

策略及經營績效有關，應由該公司綜合考量後，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9 條「國營事業產品之銷售，由事業機構辦理」之規定辦理，以及第 8 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由經濟部國營會予以監督管理。

四、目前刻正辦理浮動油價公式之檢討，將於完成後將儘速提出報告。

(七十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主管機關應調節控管師資培育名額，以
避免師資持續過剩，影響教學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22)

丁委員守中就主管機關應調節控管師資培育名額，以避免師資持續過剩，影響教學品質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量趨於穩定

(一)我國目前師資培育制度為多元、儲備制，教師資格檢定通過者取得教師證書，並具參加教師甄選資格，且依甄選結果決定受聘與否，不保證就任教職。

(二)參考教育部統計處資料顯示，我國人口出生率近 10 年來，自民國 87 年起急速下降，至 94 年後漸趨於平緩，惟仍無穩定回升之跡象。另觀察我國師資培育自 83 年轉向多元、儲備制後，師資培育數量快速增加，為因應少子女化對於師資培育之衝擊，避免因少子女化影響導致師資供需失衡，本部於 93 年 12 月頒布「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規劃自 93 學年度起 3 年後師資培育減量至少 50%，期使我國師資培育能從過量、制量到適量，爰自 94 學年度起師資培育數量才有大幅而明顯之調節。

(三)為確實掌握師資培育相關重要數據，作為師資供需評估及政策研訂之參據，教育部自 94 年度起每年編彙「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依師資培育歷程，包括師資職前、教師資格檢定、教師甄試、就業、離退職等重要環節，蒐整完整的師資培育統計數據，為教育部進行師資供需評估的重要基石；101 年發布「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持續進行師資培育調控作業，每年辦理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建立師資培育退場機制，逐年核減師資培育數量。

(四)核定 103 學年度師資生名額為 8,088 名，相較 93 學年度之最高峰 2 萬 1,805 名，已減量 62.9%。依據 102 年版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102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量為 8,330 人，102 年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取得教師證書者為 5,136 人，通過 102 年教師甄試者為 4,287 人，依目前師資培育法多元，儲備制度之精神，我國師資培育供需顯示穩定狀態。

(五)102 年度擔任教職（含正式專任編制 10 萬 0,021 人及公立代理代課 1 萬 8,777 人）、具公務機關正式編制身份（6,621 人）及從事教育服務業者（1 萬 3,650 人）占依《師資培育法》培育與核證之師資人員（不包含升學及無就業記錄者）16 萬 0,631 人之比率達 86.6%

（從事和教育或文教相關行業），顯示我國培育之師資人員在教育職場及相關行業中發揮所長，適才所用。

二、教育部已建立並有效運作師資供需評估機制，依教育現場需求規劃師資培育核定數量

（一）考量影響師資供需因素繁多，無法以單一公式作為評估之標準，教育部訂定「師資培育供需數量評估原則」，強化師資供需評估機制，並將出生人口數、儲備教師人數、公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教師甄試缺額情形及退休教師人數等納入審慎評估考量。自 103 年起，依近 5 年師資培育供需相關重要數據資料作為基礎，召開供需評估會議，邀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及熟悉各教育階段教學現場代表共同研商師資供需評估原則，包括：近 5 年各領域（群科）之班級數、近 5 年在職教師人數、預估未來 5 年平均一年出缺（遞補）人數及近 5 年取證之儲備教師人數（含公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以首登專長（即領取第一張教師證所登記之專長）為主，總專長（含加科登記等）及各科教師甄選情形（含報名人次、錄取人次及錄取率）等為輔，評估分析各領域（群科）教師供需情形，期能合理評估師資類科、各領域（群科）之師資供需情形，並研擬師資培育因應對策，避免培用落差。

（二）103 年依前開師資供需原則，經評估為師資不足類科有綜合活動領域（童軍教育）、農業群（農場經營科、森林科、園藝科）、家政群（時尚造型科、流行服飾科）及水產群（水產養殖科），教育部已積極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協助培育規劃；准此，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教育部已細緻評估至”各科”的需求，因此，更能符應教育現場情形。我國自 103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未來除應整體調控師資培育量，避免因少子化影響造成師資供需失衡，更應落實健全各國中、高中、高職之各領域、群、科師資結構；持續研議更周延之師資供需評估機制，以期符應「師資培育法」多元化、儲備制精神，使教師甄選有適量篩選空間，確保各師資類科、各領域（群科）有專業且充裕之師資。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懷孕婦女生產前、後之憂鬱問題，期政府制定諮商心理師納入醫療體系之相關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26）

盧委員就懷孕婦女生產前、後之憂鬱問題，期政府制定諮商心理師納入醫療體系之相關措施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查心理師法第 10 條前段規定「心理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爰此，心理師法並未限制諮商心理師不得於醫療機構執業。

二、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分別明定於心理師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

（一）臨床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臨床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